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3725号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北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苏北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江苏北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北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北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北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4月18日

#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2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3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7.3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34.24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6,023.34万元后，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计人民币44,910.9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86.4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324.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5014号)。

####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7,082.48 万元，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8,055.77 万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922.30 万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7,841.52 万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2,455.6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无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13.10

项 目	金 额
加：本期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53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455.63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新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	32250198883609518888	募集资金专户	-	注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3900504651	募集资金专户	-	注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5519210506	募集资金专户	-	注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574400000764	募集资金专户	-	注4

合 计				-
-----	--	--	--	---

注 1：建设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销户；

注 2：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销户；

注 3：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销户；

注 4：苏州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销户。

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为 48.9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五）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江苏北人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能源管理建设项目”（简称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3,124.49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共计 2,455.63 万元已全部投入该项目，剩余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七、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无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3,324.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否	29,202.88	29,202.88	29,202.88	-	-10,519.90	63.98	2022年8月	7,326.7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36,202.88	36,202.88	36,202.88	-	-10,519.90	-	-	-	-	-
超募资金	-	7,121.57	7,121.57	7,121.57	2,455.63	553.15	107.77	-	-	-	-
其中：江苏北人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能源管理建设项目	否	2,455.63	2,455.63	2,455.63	2,455.63	-	100.00	不适用	70.76	不适用	否
合计		43,324.45	43,324.45	43,324.45	2,455.63	-9,966.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年初以来,国内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相关疫情防控措施,结合实

	<p>实际情况对“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开工时间予以了一定延期。新冠肺炎疫情相对稳定后，公司对“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放缓。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将“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总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已完成结项。</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累计 48.95 万元；无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决定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6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决定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p>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21.57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0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额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使用超额资金 32,164,774.53 元（不含交易费用）。

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12,222.3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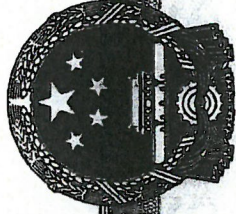
- 1、建设过程中加强环节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
- 2、2021 年度，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沈阳北人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分担了部分产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低了该项目的部分规划产能。
- 3、该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优化安装和调试的计划性和合理性，缩短产线在公司的集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成时间,提高场地利用率和周转率,降低了设备购置费用和设备安装费用。4、该项目金按计划将在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投入。</p> <p>5、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持续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p>	<p>无</p>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之后的金额。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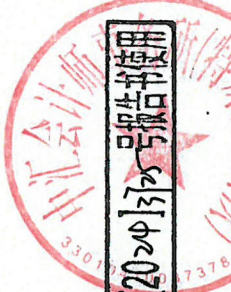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2024]375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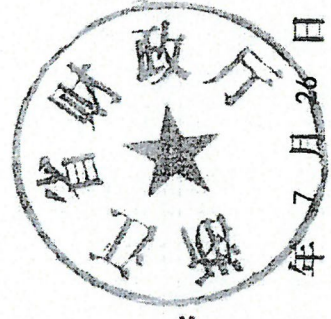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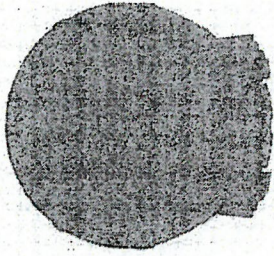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Full name: 费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3-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131984032316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760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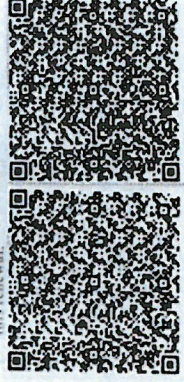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年5月11日

六 二十九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费洁 (310000122760)  
您已通过201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费洁 (31000012276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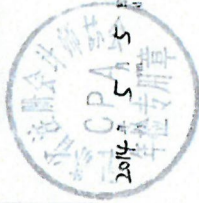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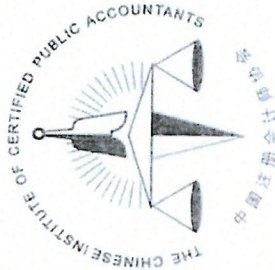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8-29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203198508295272  
Identity card No.:



杨扬(3300001402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扬(3300001402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02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